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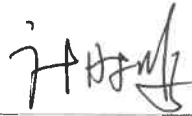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计时鸣

2023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晓亚

2023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爱娟'.

金爱娟

2023年7月10日